

社会史视阈下社会事实的特性

——对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的一个补充

邓伟志¹, 尹中琪²

(1、2 上海大学文学院, 上海 200436)

[摘要] 社会事实除了具有涂尔干所说的“外在性”、“强制性”、“普遍性”之外,还具有“情境性”、“可创造性”、“内在性和可选择性”、“历史流变性和继承性”;社会事实不仅具有涂尔干主张的属社会、客观性的特性,还具有很强的属人、主观性的特性。涂尔干总结的社会事实性质是从一个社会历史横断面去考察得来的,在研究时,不能忽视从社会历史纵向发展这一角度去考察社会事实,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更全面地总结社会事实。

[关键词] 情境;可创造;可选择;流变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608(2009)02-0064-03

一、涂尔干社会事实概念的定义及其意义

“社会事实”是涂尔干社会学思想的一个核心概念,他天才地指出:“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定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1]他并且指出,“要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他举出的“社会事实”例子有“法律、道德、教义、金融制度”等。

涂尔干提出的“社会事实”这个概念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因为这个概念实际上把存在于社会中的非物质现象凸显出来。道德、政策、法律、宗教、习惯、风俗、时尚、舆论等,它们虽然在社会中时刻对人们起作用,并且存在于一个社会中的各个角落,但又无形无相,不见踪影。虽然看不到,却正如涂尔干所说,“只要我试图反抗,压力就会显现出来”。“这就像我们在空气中并不感到空气有重量,而实际上空气的重量是存在的一样”^[2]。涂尔干给了这些东西一个恰当的名字:“社会事实”。涂尔干指出,社会事实有三个特殊性质:外在性(外在于人)、强制性(对人有强制作用)和普遍性(普遍存在于社会之中)。涂尔干对社会学的学科建设的贡献应该是基础性的、根本性的,他认为“一种社会事实的

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先于它存在的社会事实之中去寻找,而不是到个人意识的状态中去寻找”^[3]。这句话指明了社会学研究的方向,其意义十分重大。

总之,涂尔干有关社会事实的论述是社会学的经典。本文想要探讨的是涂尔干有关社会事实特殊性质的论述。笔者认为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具有外在性、强制性和普遍性三个特殊性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不完整。在外在性、强制性、普遍性之外,社会事实还具有情境性、历史流变性、人的创造性、内在性和可选择性。了解这些对于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事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事实的情境性

社会事实在社会中的确具有强制性和普遍性,但这种强制性和普遍性是在一定情境中的,并不绝对。社会事实只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对人起作用。具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社会事实是在一定情境中的,并没有一个或一种超越时空的、在所有场合都能起作用的社会事实。比如,历史上漂洋过海到美洲定居的英国清教徒,到达美洲后就自然摆脱了英国本土对清教徒的迫害。宗教迫害是一种社会事实,在当时的英国甚嚣尘上,但在刚刚有西方人居住的北美却几近于无,这是地域不同引发的社会事实的不同。即使是现在,长于旅游的人也能够

[收稿日期] 2008-12-26

[作者简介] 1. 邓伟志(1938—),男,安徽省萧县人,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 尹中琪(1974—),男,河南省南阳市人,上海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讲出很多在一地一域起作用的习俗和禁忌,它们在当地具有社会事实真实有效的普遍性和强制性,得到当地居民的自觉恪守,但一旦走出这个地域,就失去了社会事实的普遍性和强制性,只是成为旅行者的知识或是趣闻了。这是空间对社会事实的限制。

又比如,中国近代从清朝转到民国的一段时间,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社会事实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家的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一时期,抨击封建统治,宣传民主共和在几年前会受到迫害,而在几年后很可能会受到政府褒奖。在民间生活世界,包办婚姻、女子不上学堂,三从四德,裹小脚等传统社会的社会事实在很短的时间内受到极大打击,男女平等这种新的社会事实由于新政府和新的主流意识形态的支持迅速占据社会观念的主导位置。这是时间与社会事实的关系。

因此,社会事实对人的强制性和普遍性作用应该有一个情境性的限制,所有的社会事实都只是在一定时空情境中发生作用的。

三、社会事实的可创造性

为了突出社会事实对人的外在性和普遍性,涂尔干说:“社会事实存在于整体(指社会)中的每个个体,是因为它已存在于整体;而不能说它存在于整体,是因为它已存在于个体。”^[4]笔者认为,这是社会唯实论过于极端的一个说法,把社会事实过于客观化了。按照涂尔干的理解,社会事实是先存在于社会,后存在于个人的,个人只能从社会中被动地学习、接受社会事实。而笔者倒是认为,社会事实有一定的可创造性。

乔达摩·悉达多开创的佛教世界观,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南丁·格尔创建红十字会的努力,摩尔的《乌托邦》思想,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日后都成为在社会上影响巨大的社会事实,但很难讲,这些都是早于个体已存在于社会。最大限度地突出社会,也只能说,社会提供了产生这些社会事实的土壤和环境。

真实的情况是这样的:人类社会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也表现为社会事实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个体并不仅仅是先在社会事实的继承者和受控制者,同时也是先在社会事实的改变者和新的社会事实的创造者。追根溯源,没有一个或一种先于个体存在的先验的社会事实。诚如涂尔干所说,我们的祖先以既成事实传给我们信仰和宗教仪式,但追根溯源,这些信仰和宗教仪式难道不是祖先的祖先自己创造出来的吗?难道不是同样要经历后世子孙主动性的增删添改,继承发扬或是废除丢弃吗?所以从历史的过程来看,社会事实具有人的可创造性。人类文明的进步和勃勃生机正在于每一时代的人都有创造和改变的权利。我们诚然要受到先于我们已然存在于社会中的社会事实的制约和影响,但我们始终

都不只是在被动地接受这种制约和影响,我们始终都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权利,去继承和维护,或是修改和创造社会事实。这一点,对于个体或是群体都同样适用。

四、社会事实的内在性和可选择性

为了论证社会事实的外在性和强制性,涂尔干举出集会的例子。他说:“集会发生的激情、义愤、怜悯等情感方面的巨大冲动,不是产生于任何人的意识,而是来自于我们每个人的外部,不管我们每个人愿意与否,都会受感染……只要我试图反抗,压力就会显现出来。”^[5]他又引申说:“一些单独的个人,他本来是不会做出坏事来的,但一旦他们成群结伙,便会不由自主地参加狂暴活动。”^[6]

在这里,涂尔干又犯了绝对化的错误。他把“集会发生的激情、义愤、怜悯”这种社会事实的外在性和强制性极端化和绝对化了。首先一点,如果不是出于集会中大多数人内心的真实情感和意志,“激情、义愤和怜悯”又何以发生?因此,涂尔干所说的“集会发生的激情、义愤、怜悯等情感方面的巨大冲动,不是产生于任何人的意识,而是来自于我们每个人的外部”这个说法本身是有问题的。产生于“外部”,“外部”又是指的哪里呢?真实的情况恰恰是:所有的一切来自于每个人内心世界的情感共鸣,每个人又组成了集会的全体人或大多数人,于是整体性的“激情、义愤、怜悯等情感方面的巨大冲动”才发生了。因此,从这个角度说,集会中“激情、义愤、怜悯”内在于参加集会中的所有人,集会的召集人或演讲人必须在集会中的人的确有共同的情感基础、自己具备调动大家情感的能力两个条件下才能把集会中共同的“激情、义愤、怜悯”调动和开发出来。其中共同的情感基础是必要条件,否则集会中“情感方面的巨大冲动”就不会发生,因为这些情感本来就内在于每一个参加集会的人心中,绝不会存在于涂尔干所说的“每个人的外部”。涂尔干所说的场景只会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一个研究者,或一个外来者,总之并非一个集会的真实参加者,他虽无法接受或体会集会中人的“激情、义愤、怜悯”等巨大的情感冲动,但却又深深地感受到这种集会群体感情、意志产生后的巨大力量,从而认为自己无法抗拒这种外部力量。而一个聚会的真实参加者,他绝不会有这种感觉,相反,他正在享受着集会中与他人情感一致产生共鸣的愉悦。

而如果把涂尔干所说的“一些单独的个人不做坏事,一旦成群结伙便会不由自主地参加狂暴活动”仅仅解释为是受到了群体气氛不可违抗的感染和强制,显然不够深刻,也难以让人信服。这群人中的个体如果受到刑讯时如此为自己辩护,相信也无法得到法官和陪审员的同情,因为人们更愿意相信:参加狂暴活动归根结底是参加者自己主观意志的选择,受感染只是诱因,并非决定性因素,受强制则是托词。笔者认为,人在社会中,

固然在某些时候会受到外来强大势力的影响,但是,作为主体,人始终都会有自己的选择和决定,不会总是像木偶一样受外在力量的支配,每一种社会事实,无论它是社会思潮,还是生活方式,只有化作人内心愿意接受的东西,才能盛行。因此说,社会事实也有一定属人的内在性和可选择性。

五、社会事实的历史流变性和继承性

涂尔干提到的社会事实有:法律、道德准则、民间的格言和谚语(实际上指的是民间习俗)、概括宗教或政治派别信仰的信条、金融制度等。我们可以看到,实际上,虽然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上具有精确无疑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但就整体而言,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却具有一种历史流变性。也就是说,他指出的社会事实的特征:外在性(外在于人)、强制性(对人的强制作用)、普遍性(在社会中普遍存在)只是在一个很具体的情境中的特征,相当于一个社会横截面上社会事实的特征。而从纵向的社会历史发展看,社会事实具有流变性。

比如法律,《汉谟拉比法典》对于较小的盗窃行为给予较重的刑罚(斩手),还有不少关于奴隶的条款,这些只是在古巴比伦王朝统治时期具有绝对的强制性和普遍性。离开那个历史时期,比如到了现代,就只作为历史系或法律系的学生要了解的一个知识点罢了。又比如习俗,在中国,也仅仅是在一百年以前,自由恋爱还被当做洪水猛兽,不仅为社会所不齿,也不为官方承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是男女婚姻的正当途径;而一百年后的今天,父母之命早已被主流意识形态和民间社会一起丢弃,自由恋爱被当做再正常不过的婚姻方式。可见,一项社会事实的历史流变性是多么明显。至于正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悄然发生改变的社会事实更是不胜枚举,比如制度层面的变革:农业税的取消、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物权法的实施、刑法和婚姻法的修改等。这些社会事实的改革极大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可以说,社会事实具有一种常变常新的活力。社会事实并不是一种全然外在于人的客观静态的东西,尤其在现代,社会事实在朝着人性化和更有利于人的生活的发展方向发展。

相对于常变常新的历史流变性,社会事实还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比如,一些民俗家指出,当今民间婚礼、丧礼和祭祀祖先的一些方式方法,同两千年前的周代并没有太大不同;也有历史学家指出,乡镇、县、市、省、中央这样的行政建制方式来源于秦代的郡县制,只不过有些级别的建制名称有所不同。这些都说明了社会事实的继承性,社会事实伴随着人类历史从古代走到近代和现代,有些部分不再符合社会需要和人类进步的要求,被修改或放弃,但同时,也有很多部分顽强地生存下来,继续生长在后世的社会中,形成了一种传统,这一点中

外皆然。比如在谈到英国人古老的自由、权利传统如何留存于美国宪法之中时,《民治政府》一书指出:“詹姆斯·麦迪逊单独一人在客店寓所里日复一日地起草权利法案(1787年制定,即美国宪法前十条修正案)。但从广义上讲,麦迪逊并不孤立。帮助他执笔的有1215年聚会于兰尼米德(英国)的贵族们,他们要求英王约翰把自由权‘授予吾王国一切自由人’。在场的还有科克勋爵等人,他们在1628年权利请愿书中,制定了某些英国人权利的法律;还有英国革命者,他们在1689年的权利法案中限制了英王的权力,并获得了诸如言论自由和在议会辩论中的权利;还有1679年最早人身保护法的制定者,他们以此制约英国政府的权力,并保证有权利反对自己认罪以及‘以惩罚对付犯罪’。这些写在纸上的权利实际上并非总是得到执行的,这个事实只能增进麦迪逊把美国人的权利清楚地、大胆地写出来的决心。”^[7]这段话实际上是在说美国宪法即《权利法案》的实质性内容基本上是来自于英国的《大宪章》(1215年)、《权利请愿书》(1628年)、《人身保护令》(1679年)、《权利宣言》(1689年)等宪法性文件,以及这些文件背后英国人争取自由和权利的传统。

所以,从历史角度讲,社会事实同时具有继承性和流变性。那么,哪些部分在继承,哪些部分在流变,这正是社会发展每时每刻正在进行中的一个主题,我们每个人都正在参与其中。

六、结语

涂尔干的“社会事实”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概念工具,但他仅用外在性、强制性和普遍性来概括社会事实的性质,把它推向了一种纯客观化,他反复强调要把社会事实当做物来看待,这样一来就真的如同自然界的物了。而实际上,如上所述,社会事实的强制性和普遍性只是在一定的时空情境中起作用;已在的社会事实追根溯源是由前人创造出来的,后人又不断在修改旧的社会事实,创造新的社会事实;人对于社会事实具有内在性和不可推卸的、最终的选择权和决定权;社会事实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也在不断更新和发展。社会事实不仅有涂尔干强调的属社会的特征,同时更深刻地具有属人的特征。

【参考文献】

[1][2][3][4][5][6][法]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34、27、125、30、26、27.

[7][美]詹姆斯·M·伯恩斯、杰克·W·佩尔塔森、托马斯·E·克罗宁.民治政府[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7.

[责任编辑:徐学庆]